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隆

相　對　人　秦承志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本院109年度勞執字第5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1,418元予相對人，另抗告人依調解成立內容應給付相對人16萬元之和解金性質為工資及資遣費，其中8,582元部分，抗告人乃依所得稅法第14條、第88條、第89條及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計算扣繳薪資5%之6,210元，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條、第31條、第33條及衛生福利部公告扣繳補充保費1.91%之2,372元，合計8,582元，並依法在次月繳交國稅局及健康保險局，故抗告人已將和解金全部給付相對人並無短少，為此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；又於他方不履行義務時，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者，依同法同條第3 項規定，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。是聲請法院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就調解或仲裁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及抗告人間之勞資爭議，前經調解委員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作成如原裁定內容所示調解方案，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而於調解紀錄簽名，有相對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，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，就抗告人尚未給付部分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原審准相對人所請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並無不合，而抗告人提起抗告辯稱其已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相對人15萬1,418元，其中8,582元部分係依稅法扣繳薪資5%及扣繳補充保費1.91%，並無積欠金額等節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予審究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予以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鍾淑慧

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玟君